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14：30 开始
- 2.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9:15-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334,834,38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896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83,212,73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03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151,621,65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858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3,077,06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04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3,077,06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04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4,775,3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; 反对 40,3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; 弃权 18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4,794,8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2%; 反对 20,8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; 弃权 18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4,775,3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; 反对 40,3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; 弃权 18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4,775,3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; 反对 40,3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; 弃权 18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4,789,2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5%; 反对 26,4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; 弃权 18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31,91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26%; 反对 26,45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97%; 弃权 18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77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4,535,2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7%; 反对 280,4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8%; 弃权 18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775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40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18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09%；反对 40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14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77%。

注：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

公司独立董事王大宏、王肖健、宗耕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